

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用好国务院调增政策性银行基础设施信贷额度，运用政策性、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，配合人民银行建立金融支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对接机制，部署做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保障和金融服务，现就推进政策性、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基础上，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领域，强化区域资金、资产、资源全要素整合，强化地方政府部门、金融机构、实施企业多主体协同，引导政策性、开发性金融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，撬动更多中长期信贷资金高效率、低成本倾斜流入农业农村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、金融服务。坚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支撑作用，强化政府统筹推进和投入责任，加大组织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。以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的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工程为基础，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，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，撬动金融社会资本，强化信贷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。综合考虑当地农业资源禀赋、基础设施条件、产业发展水平、金融服务能力等，以县域为主，宜县则县、宜市则市、宜省则省，统筹要素资源，分类谋划项目，提高项目针对性、可持续性、融资可得性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、适度倾斜。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，引导金融资源向高标准农田、冷链物流体系等重点领域倾斜，向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园区和平台倾斜，向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、边境地区、民族地区倾斜。

（四）探索创新、防控风险。创新符合监管要求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和投融资模式，探索拓宽还款资金渠道，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。鼓励政府投资与银行信贷联动支持。严格控制各类风险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三、重点领域

(一)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。支持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，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。支持以土壤侵蚀治理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、肥沃耕层构建、盐碱渍涝治理为重点，加强黑土地综合治理。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退化耕地进行改造。支持大豆油料生产基地建设。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。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建设。支持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(二) 农业科技创新。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建立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，建设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中心。支持建设南繁硅谷等国家级和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，加快建设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。支持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布局建设一批农业科研试验基地、区域技术公共研发中心。支持农机装备研发应用，大力发展智慧农业。

(三)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。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。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。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。支持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。支持拓展农业多种功

能，发展休闲农业，培育生态环保产业。支持以发展农村电商为重点拓宽商贸流通渠道。支持大型涉农企业开展供应链产业链全球协同布局，支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。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改善生产经营基础设施条件，应用先进技术，增强产业支撑功能。

(四) 现代设施农业。支持发展设施种植业，因地制宜发展温室大棚、戈壁农业、寒旱农业等。支持发展设施畜牧业，发展工厂化标准化集约养殖，推动生猪、肉牛、肉羊、奶牛、蛋鸡、肉鸡等规模化养殖场改造升级，支持优质饲草基地建设及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升级改造，支持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。支持发展立体生态水产养殖，推动陆基工厂化水产养殖和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，加强渔港建设。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，重点发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，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265

